

壹、前言

Introduction

漢光演習，乃國軍年度重要軍事演習，始於民國 73 年首度舉行，代號為「漢光 1 號演習」，往後每年舉辦。戰車演訓為陸軍操演重點項目，CM11 戰車為我國陸軍目前主力戰車，是我國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自行將當時現役使用 M48A3 戰車砲塔，再搭配 1987 年向美軍所採購 M60A3 戰車底盤，再輔以美軍新型 M1 戰車的射控系統所結合的混種戰車，美軍稱為 M48H，H 是混合（Hybrid）的意思，我國稱為 CM11 並命名為勇虎型戰車。



105年8月16日10時30分許，發生參與「聯勇操演」之陸軍第八軍團裝甲第五六四旅戰車第二營CM11(勇虎型戰車)，在本署轄區內恆春仁壽山演訓場地之網紗橋翻落墜溪，導致戰車乘員中尉排長吳○○、上士陳○○、下士陳○○及一兵張○○等人死亡，戰車駕駛楊○○負傷，屬陸軍重大演訓傷亡事件，本案又發生在國軍年度重大軍事演習「漢光32號演習」總統親臨視導之前，且為軍法案件回歸司法辦理後國軍重大傷亡事件，又時值政府推動全募兵之際，引起當時媒體及輿論高度矚目。



本署林檢察長錦村隨即成立專案小組，於第一時間指示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進駐現場，整合專業資源，還原案發之真相，除昭慰捐軀者外，其等家屬或因此稍有寬慰，使國民對國軍信心不減。專案期間，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憲兵及司法警察同仁，或於滂沱大雨泥濘中，在甫吊掛上岸之戰車內外勘查採證、或南北奔波於案發之恆春紡紗溪現場、恆春「加祿堂營區」、南投「兵工整備中心」、陸軍第八軍團第五六四旅岡山營區、「南區部隊訓練聯合中心」之間，群策群力所得難能可貴的經驗，特以本紀實予以寫繪，除做為日後相類案件之參考外，也收錄了專案小組及協同辦案的各單位人員心得。

前
言

前
言

